

2018 年江苏电力市场年度挂牌交易公告

各相关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

根据 2018 年江苏电力市场组织相关工作要求，现将 2018 年江苏电力市场年度挂牌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交易价格及电量规模

本次挂牌交易申报及成交价格为电厂上网侧电价，目前电厂上网标杆电价为 391 元/兆瓦时，按照省物价局《关于江苏电网 2017-2019 年输配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工[2017]164 号），省内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与用户通过市场方式成交的交易电价加上输配电价（含线损及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附加即为用户到户结算电价。

例：如按价差模式申报价格-10 元/兆瓦时（即价差 0.01 元/千瓦时），则本次交易申报电价为 381 元/兆瓦时。用户结算电价为 381 元/兆瓦时加上输配电价（含线损及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附加之和。

本次挂牌交易电量不超过 200 亿千瓦时。

二、 市场主体及限额

（一）发电企业。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级及以上公用燃煤机组、核机组。交易上限为 30 万千瓦级机组 6.2 亿千瓦时、60 万千瓦级机组 12.8 亿千瓦时、100 万千瓦级机组 21.6 亿千瓦时。

（二）电力用户。2018 年获得市场准入资格的 35kV 及以上电压等级且选择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的用户。用户如参

与本次交易并成交，则在 2018 年后续交易中不得再与售电公司签约绑定；按照各用户 2017 年全年预计用电总量作为交易上限；

（三）售电公司。在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完成市场注册且签约用户年度用电量总和达到 40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售电公司。按照履约保函金额对应的售电规模及 18 日前交易平台上已绑定用户的上年用电量规模两者取小作为交易上限。

三、 挂牌规则

（一）挂牌：交易主体须先进行挂牌后方可进行摘牌，摘牌电量不超过挂牌电量，交易主体同一时间仅可挂牌一笔交易，此笔挂牌交易全部出清后方可进行新的挂牌；除末笔挂牌外，每笔挂牌电量不得低于 1 亿千瓦时。挂牌电量最小单位为 1 千兆瓦时，单笔挂牌电量不得小于 1 万兆瓦时。

（二）挂牌调整：已挂出且未成交的部分挂牌电量电价均可进行调整；每次调整操作时间系统默认 90 秒，如时限内未确认调整，则自动恢复到调整前状态，调整操作期间该笔挂牌被锁定无法进行交易；挂牌电价可任意调整，挂牌电量按以下原则调整：

1. 如原挂牌电量不小于 1 亿千瓦时，调整时减少电量且调整后该笔挂牌总电量小于 1 亿千瓦时，则视为末笔交易，后续不得调整电量且不得再进行挂牌。

2. 如原挂牌电量小于 1 亿千瓦时，视为末笔交易，可调整价格，不可调整电量。

（三）摘牌：挂牌交易成交价格按被摘牌的挂牌价格确定，摘牌时需确认被摘牌方挂牌电价；如同一笔挂牌被多家摘牌，按“时间优先”原则成交；成交电量按双方挂牌剩余电量、交易规模总量剩余电量三者中最小值确定；每成交一笔电量，系统自动在购售双方原挂牌电量中扣除已成交电量。市场主体可通过交易系统中“我的成交”栏目查询实时成交信息。

四、 挂牌交易时间

2017年12月18日上午9:30至11:30；12月19日上午9:30至11:30。

安全校核时间：12月19日14:00至16:00。

五、 交易出清

挂牌交易结束后，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向省电力调控中心提交挂牌成交信息，通过安全校核后报政府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同意，随后生成交易结果，正式交易结果在12月19日17:00前通过交易平台发布，各交易主体可在各自账户内查询交易结果。

六、 交易执行

本次交易执行时间为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交易结果发布后，双方须在12月24日前通过电力交易系统自行完成年度挂牌交易电量分月计划的分解和确认工作。

在保持年度交易电量不变的基础上，交易双方每月可调整次月及后续月份分月计划。年度挂牌交易结算以交易结果、中标通知书和当月分月计划作为交易结算、考核依据。

七、 平台登录

电力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jspec.com.cn> 请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登录网址后，主动安装公共基础插件和推荐使用数字证书登录身份验证，保证交易数据安全。

八、 联系方式

交易业务联系人：丁羽 联系电话：025-85082093

电力市场交易系统技术咨询：025-85082900/2090

电力交易中心客服电话：025-85082200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

